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

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2 月 1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6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及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錄取名額至多二十五名。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、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- 三、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 - 一、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因修讀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- 六、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。
- 七、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四分之三

為限。

八、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 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